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技术许可、场地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金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车桥公司”）2018 年-2020 年技术许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分别为 85 万元、95 万元、108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续签《场地租赁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均为 746.07 万元。

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交易不构成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农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结余募集资金 2478.0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将新疆农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洛阳银行开展信贷（贷款、票据等）、存款业务。其中公司在洛阳银行任一时点的信贷余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任一时点的最高存款余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及预计交易上限金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交易不构成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